

UTS 优联检测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103 号

建设单位：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柳捷

报告编写人: 田利

建设单位: 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40146564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400-8848-100

传真: 0512-66358088

邮编: 2150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38 号 11 号楼北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6.1 采样方法及采样仪器.....	27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7
6.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内容.....	32
7.2 噪声监测内容.....	32
7.3 监测布点.....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8.2 验收监测结果.....	34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建议.....	41
附图.....	42

附件.....	42
---------	----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8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3 月 30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2）《关于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p>
--------	---

验收监测依据	<p>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p> <p>（3）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排放的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其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浓度的 80%；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869 1382 133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td> <td>3.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d>1.0</td> </tr> <tr> <td>厂区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b>二、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641 1382 177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及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三、固体废物标准</b></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3.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3.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p> <p><b>四、总量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p>
------------------------------------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租赁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厂房生产建设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即本项目。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于 2019 年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019-320505-33-03-639353；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5588436138B001Q。

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建成第一阶段并进行生产调试。

第一阶段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2020 年 8 月 30 日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建成“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26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240 小时。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厂区中心经纬度为：120°30'36.980"E，31°20'04.133"N。

建设项目东侧为无名小河，南侧为泰山路，西侧为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1-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1-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5。

表 2.1-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扩建前全厂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60 万个	80 万个	20 万个	20 万个	0	4240h
	涡轮增压器涡壳	16 万个	16 万个	0	0	0	

设备零件	25 万个	25 万个	0	0	0
汽车零部件	13 吨	13 吨	0	0	0
计测器部件	11 吨	11 吨	0	0	0
建筑五金件	8 吨	8 吨	0	0	0
其他五金件	3 吨	3 吨	0	0	0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全厂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机械加工中心	VARTASXIS i-600	4	4	0	0	0
	立式车床	MAGATUR SMART 500MS	2	2	0	0	0
	车床	M06-JB	3	14	11	11	0
	铆接机	MODE2703	1	1	0	0	0
	研磨机	OC-12ER-100 STANDRD1	1	2	1	1	0
	自动检查机	/	1	1	0	0	0
	手动压力机	/	1	1	0	0	0
	自动压力机	THFA-COD400	1	1	0	0	0
	三次元测量设备	CONTURA CONTURA	1	2	1	1	0
	熔接机	/	0	1	1	0	-1

注：熔接机 1 台纳入第二阶段建设。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的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扩建前全厂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变化量			
涡轮增压器涡轮粗品	铁合金（铁 95%，碳 2.59%，硅 1.32%，锰 0.671%，硫 0.072%）	16 万个	16 万个	0	0	0	外购 车运	5000 个	100 个/纸箱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粗品		60 万套	80 万套	20 万套	20 万套	0		1 万套	100 个/纸箱
设备零部		25 万	25 万	0	0	0		5000	100 个

件粗品		个	个					个	/纸箱
清洗剂	阴离子系表面活性剂、非离子系表面活性剂、水	100L	100L	0	0	0		54L	18L/桶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有色金属腐蚀钝化剂、消泡剂等	1200L	1600L	400L	400L	0		400L	200L/桶
润滑油	矿物油	300L	400L	100L	100L	0		200L	200L/桶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pH9.4（10g/L 水溶液），可部分溶于水	可燃	食入可能会有害
切削液	无色透明液体，金属切削加工时，在被切削的金属材料和工具间切削区浇注的液体。切削液的主要目的是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此外，还要求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无异味	不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毒

表 2.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全厂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58 平方米	1958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0 平方米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本项目无生产

		用水量 1760m <sup>3</sup> /a	用水量 1760m <sup>3</sup> /a			废水及 生活污 水排放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 放量 1380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 放量 1380t/a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供电	变压器最大 输出 500KVA	变压器最大 输出 500KVA	依托现有电 网，本项目用 电量约 65 万 KWh/a	依托现有电 网，本项目用 电量约 65 万 KWh/a	/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	
环保 工程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等，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废气 治理	CNC 废气	自带油雾净 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自带油雾净 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	/	/
		熔接 废气	无	经烟雾净化 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经烟雾净 化器处理 后车间内 无组织排 放	暂未建设， 纳入第二 阶段建设。	/
		车床 废气、 研磨 废气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车床采用密 闭罩收集 有机废气 (研磨机 采用集气 罩收集)， 然后经油 雾净化器 处理后 车间内无 组织排 放。	车床采用 密闭罩收 集有机废 气(研磨 机采用集 气罩收 集)，然 后经油雾 净化器 处理后 车间内 无组织 排放。	车床采用 密闭罩收 集有机废 气(研磨 机采用集 气罩收 集)，然 后经油雾 净化器 处理后 车间内 无组织 排放。	通过 “以新 带老” 将现有 车床废 气经油 雾净化 器处理 后无组 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 放量 1380t/a	生活污水排 放量 1380t/a	不新增生 活污水	不新增生 活污水	依托现 有污水 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 般固废暂 存区 30 平 方米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 般固废暂 存区 30 平 方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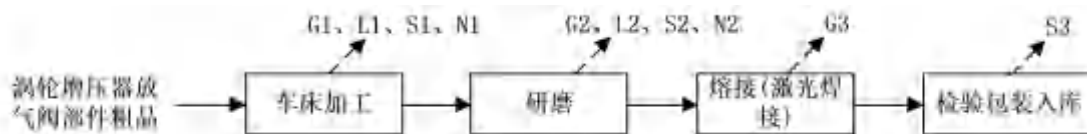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图（第二阶段建成后）

注：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  $G_i$ ，废水  $W_i$ ，废液  $L_i$ ，固废  $S_i$ ，噪声  $N_i$ 。第一阶段中熔接工序依托原有项目铆接（利用现有设备）完成，第一阶段总产能满足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

**车床加工：**企业购进的涡轮增压器放气阀部件粗品经过车床加工成所需要尺寸，切削液会按 1：20 添加水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车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 、金属屑  $S_1$ 、废切削液  $L_1$  和设备噪声  $N_1$ 。

**研磨：**机加工完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送入研磨机研磨，检验不合格工件退回车床加工工序。在研磨工序中，工人主要负责操控研磨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项目采用湿式研磨，研磨中添加切削液冷却。该工序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 、金属屑  $S_2$ 、废切削液  $L_2$  和设备噪声  $N_2$ 。

**熔接：**即为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主要用于焊接薄壁材料和低速焊接，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_3$ 。**第一阶段熔接工序暂时依托原有项目铆接（利用现有设备）完成，总产能满足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检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现象，退回上道工序。该工序产生次品  $S_3$ 。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图 3-1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3.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 ①机加工油雾 G1、G2

本项目车床加工和研磨工序使用的切削液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车床、研磨机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密闭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间歇



图 3-2 油雾净化器

###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床、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屑和次品，收集后委托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金属屑存放于厂房一楼北侧面一般固废堆场，次品存放于厂区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渗，专人定期巡查且周围设有围栏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



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擦布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九条，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 (t/a)	环评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液态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液态	0.05		0.15	
废擦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0.1	
金属屑	机加工	85	固态	24	外售综合利用	24	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次品	检测	85	固态	1		1	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固态	0	/	0	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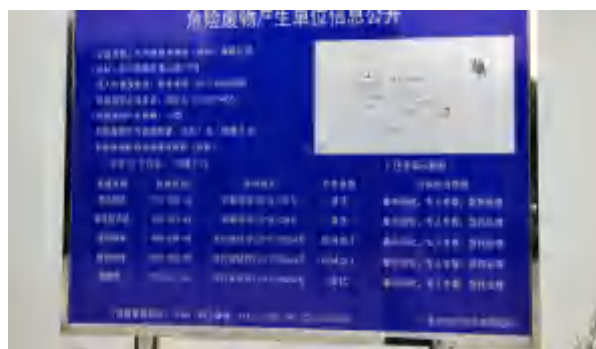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金属屑堆放区



一般固废次品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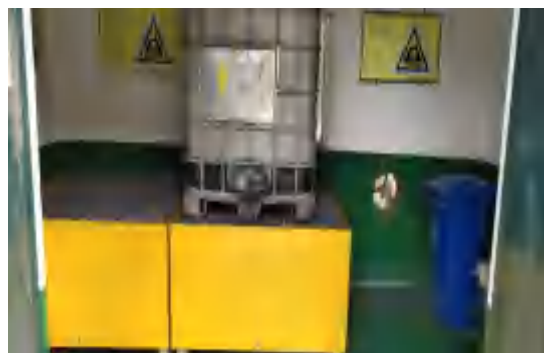
图 3-3 一般固废堆场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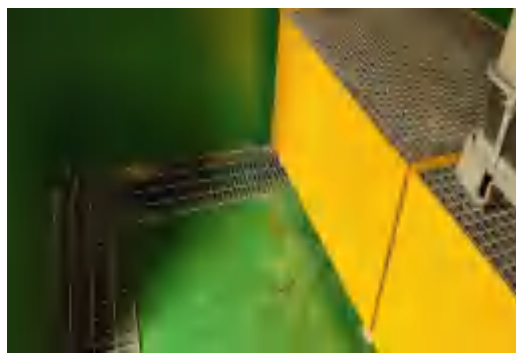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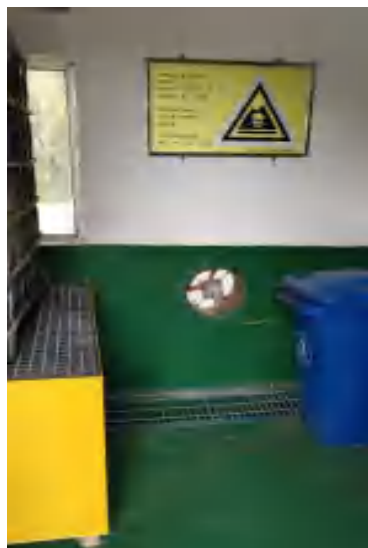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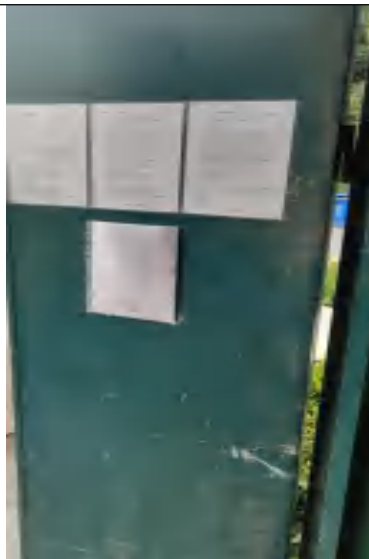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类警示牌



防泄漏措施



换气装置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及台账



防爆灯



视频监控

图 3-4 危险废物组图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表 4.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第二阶段建设除外）	本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为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年产能为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平方米，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环评设计车床 11 台、研磨机 1 台、三次元测量设备 1 台、熔接机 1 台。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已建设有车床 11 台、研磨机 1 台、三次元测量设备 1 台、熔接机 0 台。	不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管线路调整，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第一阶段，生产工艺中熔接工序实际暂未建设，依托原有项目进行铆接机铆接。	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及不对环境造成其他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变动
备注：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且无重大变动发生，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总结论：**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布局、产能等变化，各项均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原环评结论仍有效，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实际建设不会造成周围环境质量的变化，具有可行性。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企业拟增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现有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购置车床、熔接机、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4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10 人。年运行 265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240 小时。

#### 2、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对，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十九）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内；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十四、汽车 1. 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

####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居住及公共设施基本无影响，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

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一般，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营运期，机加工油雾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 6、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满足苏政办发〔2017〕30号文、苏府办〔2017〕108、苏高新委[2017]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 7、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废气

本项目车床加工和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

（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研磨机、熔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车床、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座底部加设防震垫，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屑和次品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0.02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9、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和



电气设备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5.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4	
	熔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擦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外零排放	0.5
	一般固废	金属屑、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保护设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防渗，防腐蚀，防风，防雨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以上敏感点。			——	——
合计	——			——	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

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份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已租赁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购置车床、熔接机、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4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本项目实际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本次第一阶段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已购置车床、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3 台，暂未购置的熔接机 1 台纳入第二阶段建设工作。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年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依照本项目的环评结论，企业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116-L），厂区 2 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已建 2 个 34.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本项目第一阶段车床、研磨机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 本项目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W65dB (A), 夜间 W55dB (A);</p> <p>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和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p>	<p>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值;</p> <p>4. 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5.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屑和次品, 收集后委托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交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金属屑存放于厂房一楼北侧 15 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 次品存放于厂区东北侧 15 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渗, 专人定期巡查且周围设有围栏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p>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九条,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	---

	<p>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p> <p>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014000 标准；</p>	<p>生活垃圾因本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故无生活垃圾新增，全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p> <p>6.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7.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116-L），厂区 2 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已建 2 个 34.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8.各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环保标志牌。</p>
4	<p>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t; 0/1380 吨、CODW0/0.448 吨、SS &lt; 0/0.2566/ 吨、氨氮 W0/0.0252 吨、总氮 &lt; 0/0.0505 吨、总磷 W 0/0.00505 吨、石油类 &lt; 0/0.0009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lt; 0.0052/0.0191 吨、颗粒物 &lt; 0.0048/0.0048 吨。</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排污总量情况符合环评设计要求。</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588436138B001Q）。</p>
6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p>	<p>建设单位已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开工</p>

	<p>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7</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为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不变，除第二阶段建设的熔接工序暂时依托现有项目铆接工序，其他工艺工序无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p>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1 采样方法及采样仪器

#### 6.1.1 废气采样方法及采样仪器

表 6.1-1 废气采样方法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5 E-1-346 E-1-846 E-1-364	已检定

### 6.2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6.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1 噪声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已检定

####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见下表 6.2-2。

表 6.2-2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已检定

### 6.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3.1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3-1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4	校准日期	2020.09.07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8:5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21:5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3-2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4	校准日期	2020.09.08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8:56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21:5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 6.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6.3-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9.07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5	08:02	100.0	100.3	100.2	100.3	100.3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8:08	100.0	100.4	100.3	100.4	100.4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8:14	100.0	100.5	100.3	100.3	100.4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846	08:20	100.0	100.4	100.5	100.5	100.5	<5%	31.3	100.6	合格
$Q_{平} = (Q1+Q2+Q3) / 3$ ; $\Delta =  Q - Q_{平}  / Q$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1 - C0  / C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3-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9.08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5	08:05	100.0	100.4	100.3	100.3	100.3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8:11	100.0	100.2	100.2	100.1	100.2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8:17	100.0	100.3	100.2	100.2	100.2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846	08:25	100.0	100.1	100.1	100.2	100.1	<5%	31.6	100.5	合格
$Q_{平} = (Q1+Q2+Q3) / 3$ ; $\Delta =  (Q - Q_{平})  / Q$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1 - C0)  / C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房西侧入口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侧入口		

###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昼间噪声、夜间 噪声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 7.3 监测布点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3-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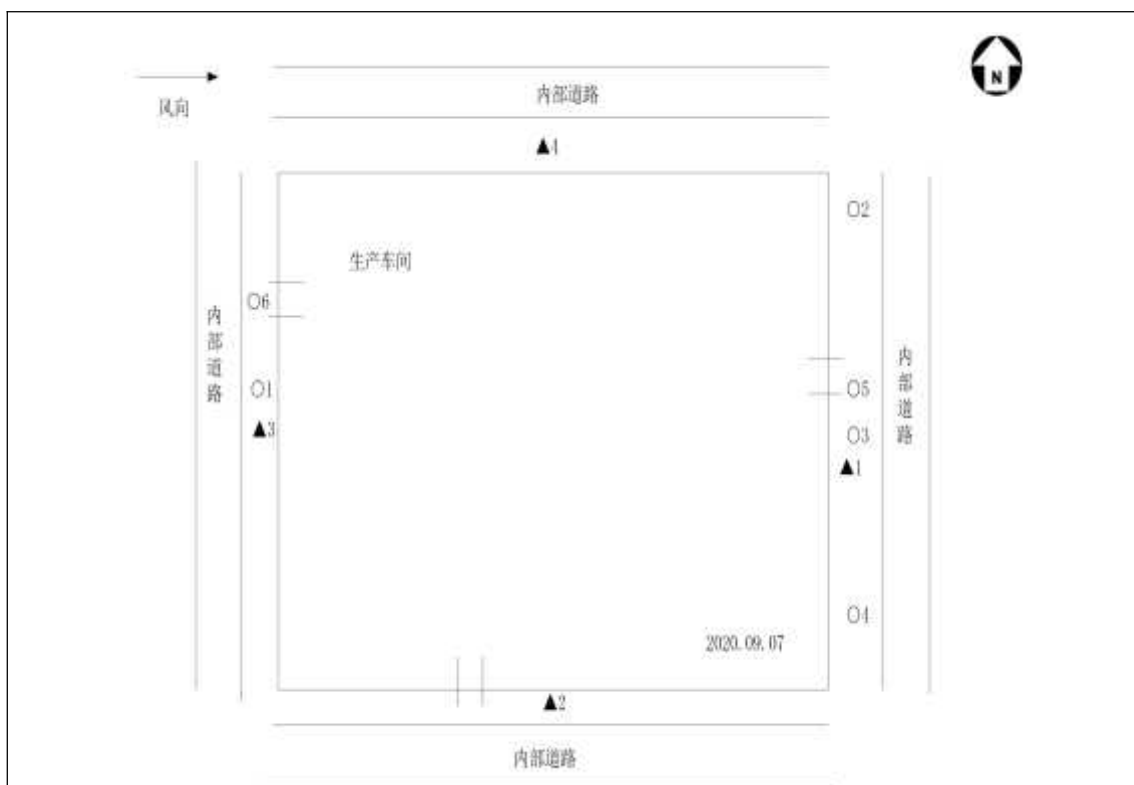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O1~O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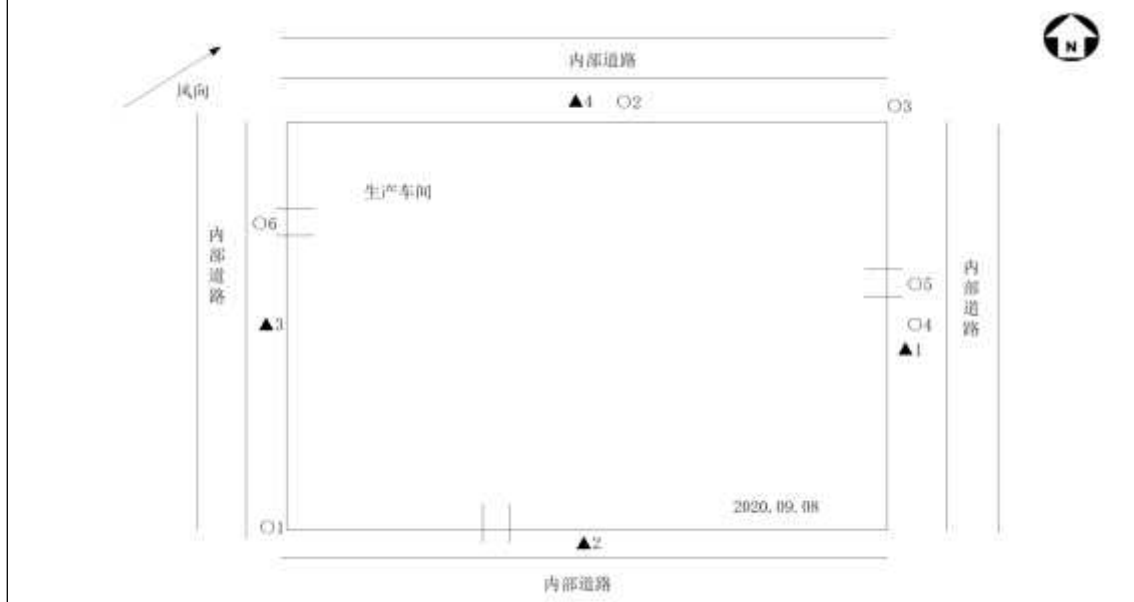


图 7.3-2 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O1~O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年生产天 数（天）	设计日 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 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2020 年 9 月 7 日	涡轮增压器放 气阀组件	20 万个	265	约 755 个	640	84.8%
2020 年 9 月 8 日	涡轮增压器放 气阀组件	20 万个	265	约 755 个	680	90.1%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无组织废气

见下表 8.2-1。

表 8.2-1 第一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2020.09.0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7	1.64	1.66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8	1.84	1.77	1.87		
		厂界下风向○3	1.86	1.88	1.85			
		厂界下风向○4	1.88	1.88	1.8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5	1.67	1.66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9	1.88	1.87	1.88		
		厂界下风向○3	1.85	1.87	1.87			
		厂界下风向○4	1.87	1.88	1.8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4	1.62	1.66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6	1.87	1.86	1.87		
		厂界下风向○3	1.89	1.87	1.86			
		厂界下风向○4	1.87	1.84	1.89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入口○5	1.85	1.86	1.86	-	6.0	达标
		厂房西侧入口○5	1.87	1.88	1.89	-		
		厂房西侧入口○5	1.89	1.88	1.87	-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侧入口○6	1.88	1.87	1.83	-	6.0	达标
厂房东侧入口○6		1.84	1.86	1.84	-			
厂房东侧入口○6		1.85	1.86	1.88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5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65	-	-	0.165			
		厂界下风向○3	0.144	-	-				
		厂界下风向○4	0.154	-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9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62	-	-	0.177		
			厂界下风向○3	0.177	-	-			
			厂界下风向○4	0.147	-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6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51	-	-	0.171		
			厂界下风向○3	0.171	-	-			
			厂界下风向○4	0.156	-	-			

表 8.2-2 第二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2020.09.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3	1.78	1.77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96	1.99	1.98	1.98		
		厂界下风向○3	1.98	1.98	1.95			
		厂界下风向○4	1.99	1.94	1.9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5	1.74	1.76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96	1.99	1.95	1.97		
厂界下风向○3		1.99	1.98	1.93				



		厂界下风向○4	1.96	1.97	1.9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5	1.72	1.78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99	1.98	1.93	1.97		
		厂界下风向○3	1.97	1.93	1.95			
		厂界下风向○4	1.99	1.96	1.97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入口○5	1.95	1.90	1.96	-	6.0	达标
		厂房西侧入口○5	1.93	1.93	1.97	-		
		厂房西侧入口○5	1.94	1.93	1.97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侧入口○6	1.90	1.96	1.97	-	6.0	达标
		厂房东侧入口○6	1.98	1.97	1.96	-		
		厂房东侧入口○6	1.93	1.98	1.9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91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67	-	-	0.173		
		厂界下风向○3	0.158	-	-			
		厂界下风向○4	0.173	-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4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74	-	-	0.174		
		厂界下风向○3	0.155	-	-			
		厂界下风向○4	0.169	-	-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07	-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60	-	-	0.169		
		厂界下风向○3	0.169	-	-			
		厂界下风向○4	0.150	-	-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 8.2.2 厂界噪声

表 8.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昼间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判定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判定
			监测值			监测值		
2020.09.07	▲1	厂界东外 1m 处	59.2	65	达标	49.3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58.8		达标	48.3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8.5		达标	48.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57.7		达标	46.6		达标
2020.09.08	▲1	厂界东外 1m 处	59.5		达标	49.8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58.5		达标	48.8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8.3		达标	47.6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57.5		达标	46.8		达标

##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8.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值。

### 8.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下风向监控点最大值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值。

####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屑和次品，收集后委托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屑存放于厂房一楼北侧面 15 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次品存放于厂区东北侧 15 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渗，专人定期巡查且周围设有围栏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九条，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生活垃圾因本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故无生活垃圾新增，全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 9.2.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9.3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及回收单据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危废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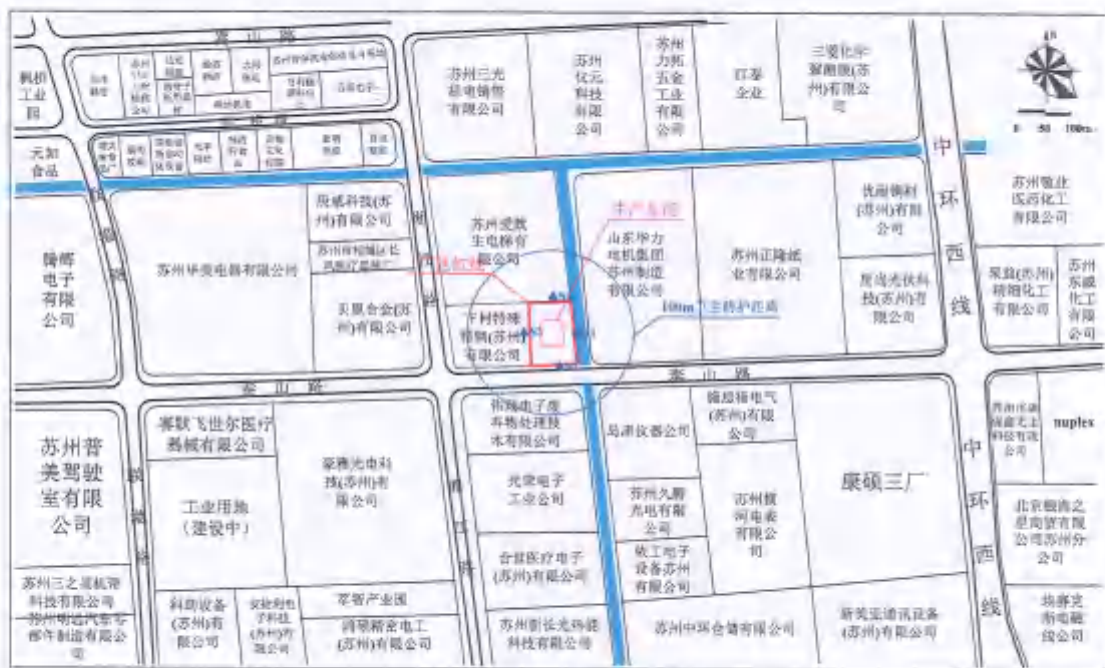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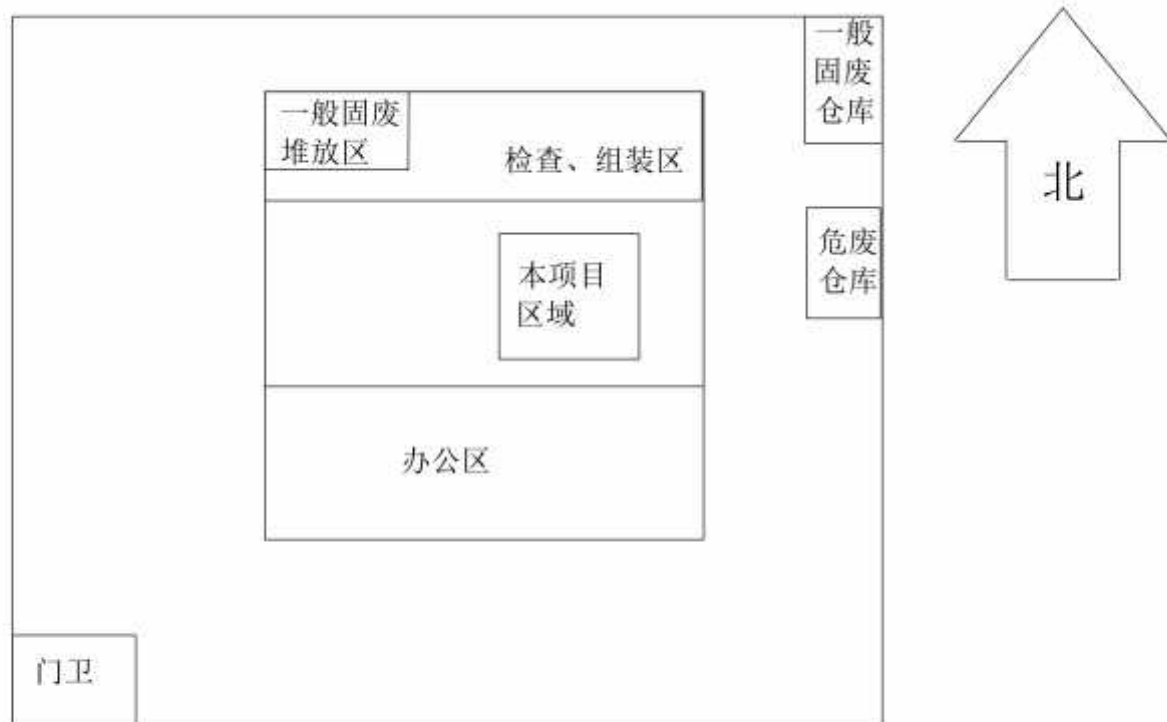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90064号

## 关于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已租赁厂房（租赁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扩建，建筑面积 1958 平方米，购置车床、熔接机、研磨机、三次元测量设备等国产设备共计 14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扩产涡轮增

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本项目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

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和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0/1380$  吨、COD $\leq 0/0.448$  吨、SS $\leq 0/0.2566$  吨、氨氮 $\leq 0/0.0252$  吨、总氮 $\leq 0/0.0505$  吨、总磷 $\leq 0/0.00505$  吨、石油类 $\leq 0/0.0009$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052/0.0191$  吨、颗粒物 $\leq 0.0048/0.0048$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0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现已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联 系 人：金吟丰

联 系 电 话：13401465648

委 托 日 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年生产天数（天）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2020 年 9 月 7 日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265	日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约 755 个	640	84.8 %
2020 年 9 月 8 日	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	265	日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约 755 个	680	90.1 %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公司：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5588436138B001Q

单位名称：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铃木博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88436138B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8436138B
法定代表人	桥本光司	联系电话	0512-66675880
联系人	周玮	联系电话	1381278868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苏州高新区秦山路 218 号 (N31°19'56.57" , E120°30'53.35" )		
预案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一般-水 Q0-M1-E2]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07. 06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20-116-L</p>		
<p>报送单位</p>	<p>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编号 32051200020170510029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8436138B (1/1)

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桥本光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3日至2062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涡轮增压器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各种产业机械部件,上述同类产品及其他五金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提供与其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5月 10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下村特殊精鋼(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大同凱恩英鑄造(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甲方所有的建筑物及周边外部设施(以下简称“本件物件”)签订如下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 1 条 租赁对象范围

- 1.1 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厂区内的位置参考附图
- 1.2 面积 土地面积 5,120 m<sup>2</sup> (71m×72m, 2m×4m)  
建筑面积 1,958 m<sup>2</sup>(包括油库面积 15 m<sup>2</sup>)
- 1.3 建筑式样 参考附图
- 1.4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5 地面承载 1 层工厂栋部分 3t/m<sup>2</sup>  
1 层事务栋部分, 2 层部分 0.25 t/m<sup>2</sup>
- 1.6 周边外部设施 设有顶棚的存车场(自行车 60 台,照明,充电设备)  
停车场(乘用车 25 台)

## 第 2 条 所有权及用途

- 2.1 本件物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2 乙方将本件物件用于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 第 3 条 租赁期间,租金等

- 3.1 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到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为止,乙方对甲方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议针对本件物件,  
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3.2 租金等事项如下。

- (1) 租金 : 月租金 76,631 元。只是, 每月在扣除第 3 条 3 项 (2) 所规定款项的每月分摊金额后, 支付剩余的 5,344 元。而且, 当与租金相关的各种税率发生变化时, 甲乙双方另行协议。
- (2) 一次性预付款 : 乙方作为租赁金的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甲方支付 8,554,459 元。预付款在租赁期间按月分摊冲抵部分租金。
- (3) 其他费用 : 水费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实费请求。水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直接向请求方支付。
- (4) 支付时期 : 租金的支付为每 3 个月一次, 乙方在每 3 个月的第 1 个月 10 号前支付 3 个月的租金。其他费用为上月发生费用在本月的 10 号前支付。甲方对收到的租金及其它费用交付发票。

#### 第 4 条 保证金

甲乙双方经协商, 不设保证金。

#### 第 5 条 乙方责任

- 5.1 乙方依据营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遵守中国的环境保护相关条例及各种政策法规。
- 5.2 乙方在未经甲方的书面认可的情况下, 不可以将本件物件的全部或一部分承租权转让, 或转租。
- 5.3 乙方在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对本件物件进行扩建, 改建, 移转, 改造, 或者在厂区内设置工作物。

#### 第 6 条 品质责任

- 6.1 当发现本件物件存在隐性瑕疵的情况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2 前项的场合, 而且在建筑商的品质保证期间内, 由甲方向建筑商进行索赔。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索赔给与协助。

#### 第 7 条 建筑及周围外部设施的管理

- 7.1 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可以对本件物件进行改装以及扩改建。只是, 具体的施工方法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发生这种情况时, 在第 3 条所规定的租赁期

NGS  
大同  
苏州  
320500

WUSHU  
320500

间，租金由甲乙双方协议后进行变更。

7.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本件物件破损的场合，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7.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本件物件破损的场合，乙方自己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7.4 本件物件在设置以及保存的过程中，由于存在的瑕疵使第三者受到伤害时，甲乙双方协力解决。乙方以及乙方员工受到伤害的场合同样处理。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场合，对在第3条3项(2)所规定的一次性预付款的尚未分摊部分，将返还给乙方。(不满一个月的部分舍去)

8.2 当乙方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甲方可以在于乙方协商后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各条款时。

(2) 事业终止及解散，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的吊销营业执照等业务无法继续的处分时。

8.3 前项各款事由以及其他由于乙方责任而使本合同被解除的场合，乙方必须立即将本件物件归还甲方，而且，这种情况时乙方放弃在第3条3项(2)所规定一次性预付款的尚未分摊部分。甲方对乙方不承担返还责任。

8.4 在前3项的情况发生时，如有其他事项存在，甲乙双方经协商给与解决。

8.5 由于行政上的原因，而不是甲乙方的自发意愿的迁移要求发生时，而且对此产生经济补偿时，甲乙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决定分配事项。

8.6 对于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 第9条 归还

9.1 乙方在归还本件物件时，乙方须将所拥有或保管的一切动产撤除。

9.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时，须在本合同终止的同时归还本件物件。

## 第10条 其他

10.1 由于天灾等不可抗力力的原因，甲乙任何一方判定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时，须通知另外一方，双方协商处理。

10.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书由中文和日文作成，两种语言同为正本。本合同的解释依据为中国的法律。  
本合同书作成6部(中文版4部，日文版2部)，双方分别保管中文版2部，日文版

SUZHOU  
思英铸造  
有限公司  
1958229

SUZHOU  
思英铸造  
有限公司  
1958229

1部。

10.4 本合同经双方署名按印后生效。

甲：下村特種精鋼(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者：加藤 光樹



2012年 3月2/日

乙：大同凱思英鑄造(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者：橋本 光司



2012年 3月2/日

CO., LTD.

#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书

甲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根据我国法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清运范围、时间、费用及费用结算方式：

1. 双方协商清运（处理）的垃圾为 生活 垃圾，非本协议约定清运范围内的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清运，直到甲方整改完毕。

2. 费用结算方式：按每月清运（处理）费用为 900.00 元计算，支付方式为每季结算一次清运（处理）费用，先支付后清运（处理），按实结算。由乙方开具发票结算，甲方在收到票据 7 日内转帐或电汇付清。

3. 清运次数：每周一、三、五，乙方派车将垃圾运至中转站。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签定协议，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和清理垃圾箱（桶），甲方有义务保持垃圾箱周边整洁。甲乙双方的所有工作必须按照苏州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

2. 甲方必须遵照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文件，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待清运的生活垃圾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若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4. 乙方有权对待清运的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如发现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5. 乙方必须文明工作，清运过程中不得有垃圾飘洒，不得有污水滴漏。

## 三、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双方协商终止的除外。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清运过程中，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可提出整改建议，责令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协议要求。

3. 如乙方发现甲方垃圾中存在非本协议的垃圾，甚至生产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清运，直到甲方整改完毕，并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清运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此协议之有效期为 壹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在此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六、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同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单位：\_\_\_\_\_

甲方地址：\_\_\_\_\_

签定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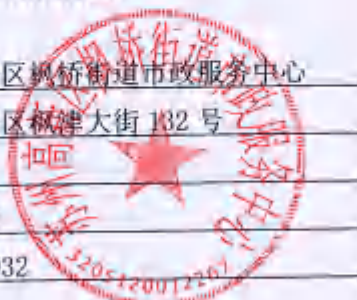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地址：苏州新区枫桥大街 132 号

签定日期：\_\_\_\_\_

联系人：俞利峰

电 话：66627932





#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通安华东废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和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铁屑金属等废品事宜，达成以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标的物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铁屑金属等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邮件约定价格：

713C 材质含镍 69% → 25%

SCH22 含镍 19% → 7%

其它材质当发生时临时根据行情进行报价

2、乙方回收废品十天内付清款项。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甲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志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乙方乱成任何损害。
- 5、乙方保证运输、处理方式符合环保、环境相关要求。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签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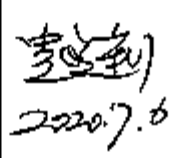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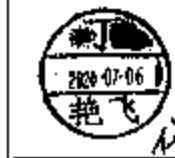
### 收款入账确认书

		收款内容确认	
		会计科	业务部
公司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	
我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1020211 0900 0526 662	√	
处理凭证 NO.	2020.7.3	√	
金额	RMB:30,290	√	
收款方式	汇款	√	
事由	铁屑&加工不良产废处理凭证	***	***
附件资料	铁屑处理凭证	***	***
实际收款时间	2020.7.6	√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WG 产废	¥3,252
				WG 铁屑	¥27,038
				合计	¥30,290

  
 2020.7.6







# WG 产废处理凭证

## 713C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产废，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产废（含镍 69%）。
- 2、收购数量：103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2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7月03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7-03 10:34:25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 行情可查 历史数据 历史报价 行情数据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04300-105500	元/吨	2,250	国产	2020-07-03	含税

计算公式： $103\text{KG} * [(104.3 \text{ 元/KG} + 105.5 \text{ 元/KG}) / 2] * 25\% = 2701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2701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艳飞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王石

日期：2020-7-6

# WG 铁屑处理凭证

## 713C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产废，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铁屑（含镍 69%）。
- 2、收购数量：103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2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7月03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7-03 10:14:25 | 长江有色金属网 | 现货行情 | 历史数据 | 行情走势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410	1#	104300-105500	元/吨	2,250	国产	2020-07-03	含镍

计算公式： $1031\text{KG} * [(104.3 \text{ 元/KG} + 105.5 \text{ 元/KG}) / 2] * 25\% = 27038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27038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

王磊

日期：

2020-7-3

# WG 产废处理凭证

## SCH22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产废-（含镍 19%）。
- 2、收购数量：75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7%（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7月03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7-03 10:14:25 长江有色金属网 · 现货行情 历史数据 历史走势 行情数据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09	1#	104300-105500	元/吨	2,250	国产	2020-07-03	含税

计算公式：75KG \* [(104.3 元/KG + 105.5 元/KG) / 2] \* 7% = 551 元，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551 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



日期：

阮飞

签名：

王阳

日期：

2020-7-6

# 铁质 出 库 单 No 7078087

单位: 华通物资      2020年 7月 3日 类别:      编号:

货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7136 木质平	100	kg	520			
		②	v	515			
		合计	kg	1035	4.123127		
合计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第三联 记帐

普联纸品

主管

仓库 全

记帐

经手人

# 出 库 单 No 7078088

单位: 什物 20件 7月 日 类别: 编号: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7130 不锈钢		kg	103			
	SC1122 不锈钢		kg	75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三联 记帐

青版机品

主管: 仓库 全 记帐 经手人

5.26.18



序号	产廢单No.	报废日期	数量	品名	报废类别	内容	品名	备注
1	DCS-NC-2006-010	2020-6-9	3	NL0080	拉力测试	产廢	V50060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39	
							SS0026	
2	DCS-NC-2006-011	2020-6-9	3	NL0045	拉力测试	产廢	SS0028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27	
3	DCS-NC-2006-012	2020-6-9	3	LL0080	拉力测试	产廢	V50080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39	
4	DCS-NC-2006-013	2020-6-9	3	LL0045	拉力测试	产廢	SS0026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27	
5	DCS-NC-2006-035	2020-6-23	11	HJ0080	焊接试验	产廢	V50102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103	
6	DCS-NC-2006-026	2020-6-17	1	AS0038	焊接试验	产廢	V50102	素材費用DCS承担
							V50101	
							SS0103	
							SS0104	
7	DCS-NC-2006-043	2020-6-28	5	AS0090	焊接不良(焊接造成)	产廢	V50107	素材費用DCS承担
							V50060	
							SS0029	
							SS0025	
8	DCS-NC-2006-031	2020-6-17	3	AS0080	焊接不良(焊接造成)	产廢	V50107	素材費用DCS承担
							V50060	
							SS0039	
							SS0025	
9	DCS-NC-2006-040	2020-6-28	5	AS0046	焊接不良(焊接造成)	产廢	V50037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28	
							SS0027	
10	DCS-NC-2006-028	2020-6-17	8	AS0045	焊接不良(焊接造成)	产廢	V50097	素材費用DCS承担
							SS0025	
							SS0027	
							SS0027	
11	DCS-NC-2006-041		32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2	DCS-NC-2006-048		1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3	DCS-NC-2006-041		14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4	DCS-NC-2006-045		1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5	DCS-NC-2006-044		3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6	DCS-NC-2006-04		8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7	DCS-NC-2006-042		10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8	DCS-NC-2006-038		14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19	DCS-NC-2006-040		5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0	DCS-NC-2006-039		19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1	DCS-NC-2006-036		11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2	DCS-NC-2006-037		8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3	DCS-NC-2006-001		42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4	DCS-NC-2006-002		3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5	DCS-NC-2006-001		63	V50037	加工后素材不良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6	DCS-NC-2006-048	2020-6-30	79	V50037	素材不良出廠	产廢		DCS素材檢驗調整, 下週1%, 产廢处理量調整DCS
27	DCS-NC-2006-002	2020-6-1	73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28	DCS-NC-2006-044	2020-6-30	20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29	DCS-NC-2006-049	2020-6-30	17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0	DCS-NC-2006-039	2020-6-28	81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1	DCS-NC-2006-039	2020-6-28	27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2	DCS-NC-2006-035	2020-6-23	94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3	DCS-NC-2006-027	2020-6-17	94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4	DCS-NC-2006-023	2020-6-18	135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5	DCS-NC-2006-014	2020-6-11	76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6	DCS-NC-2006-015	2020-6-11	69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7	DCS-NC-2006-020	2020-6-11	97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8	DCS-NC-2006-003	2020-6-4	63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39	DCS-NC-2006-004	2020-6-4	47	V50037	加工不良出廠(社內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40	DCS-NC-2006-045	2020-6-20	3	V50107	加工不良出廠(外物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41	DCS-NC-2006-028	2020-6-17	47	V50107	加工不良出廠(外物品)	产廢		素材費用DCS承担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序号	出库单No.	出库日期	数量	品名	出库类型	内容	品番	明细	供应商
13	DCS-NC-2005-028	2020-5-25	48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4	DCS-NC-2005-031	2020-5-28	55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5	DCS-NC-2005-025	2020-5-22	73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6	DCS-NC-2005-018	2020-5-20	28	VS0106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7	DCS-NC-2005-012	2020-5-19	55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8	DCS-NC-2005-013	2020-5-19	45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18	DCS-NC-2005-009	2020-5-18	15	VS0106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0	DCS-NC-2005-014	2020-5-15	28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1	DCS-NC-2005-007	2020-5-14	37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2	DCS-NC-2005-005	2020-5-12	30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3	DCS-NC-2005-008	2020-5-12	38	VS0106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4	DCS-NC-2005-003	2020-5-6	68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5	DCS-NC-2005-004	2020-5-6	39	VS0037	加工不良出库(社内品)	产废		素材費用DCS承擔	
26	DCS-NC-2005-045	2020-5-28	16	AS0045	焊接不良(焊接漏電)	产废	VS0022 SS0028	素材費用DCS承擔	
27	DCS-NC-2005-049	2020-5-28	2	AS0088	焊接不良(焊接漏電)	产废	VS0105 VS0060 SS0025	素材費用DCS承擔	
28	DCS-NC-2005-060	2020-5-28	3	AS0060	焊接不良(焊接漏電)	产废	VS0105 VS0060 SS0025	素材費用DCS承擔	
29	DCS-NC-2005-014	2020-5-19	11	AS0045	焊接不良(焊接漏電)	产废	VS0022 SS0028 SS0027	素材費用DCS承擔	
30	DCS-NC-2005-033	2020-5-28	1	HJ0088	焊接試驗	产废	VS0102 SS0108	素材費用DCS承擔	
31	DCS-NC-2005-032	2020-5-28	3	NL0045	拉力測試	产废	SS0025 SS0027	素材費用DCS承擔	
32	DCS-NC-2005-031	2020-5-28	3	LL0045	拉力測試	产废	SS0025 SS0027	素材費用DCS承擔	
33	DCS-NC-2005-036	2020-5-28	1	NL0085	拉力測試	产废	VS0113 SS0025 SS0028	素材費用DCS承擔	
34	DCS-NC-2005-038	2020-5-28	5	NL0084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5 SS0039	素材費用DCS承擔	
35	DCS-NC-2005-039	2020-5-28	6	LL0084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5 SS0039	素材費用DCS承擔	
36	DCS-NC-2005-037	2020-5-28	5	NL0082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5 SS0039	素材費用DCS承擔	
37	DCS-NC-2005-040	2020-5-28	5	LL0082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5 SS0039	素材費用DCS承擔	
38	DCS-NC-2005-038	2020-5-28	3	NL0080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0 SS0039 SS0025	素材費用DCS承擔	
39	DCS-NC-2005-034	2020-5-28	3	LL0060	拉力測試	产废	VS0060 SS0039	素材費用DCS承擔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3-2701-9061-1100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6日

付款人	户名	华东物资	收款人	户名	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区工行
金额	¥27,038.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柒仟零叁拾捌元整	
摘要	华东物资		业务(产品)种类	现金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0005003		时间戳	2020-07-06-13.02.02.051813	
	备注: 缴款人:华东物资 券别:100.00 张数:302 券别:10.00 张数:9				
	验证码: Qb1pjay2pvapKWJiwgJTforyc/E=				
记账网点	D1205	记账柜员	07040	记账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99 23300  
2.9 13500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3-2701-9998-1100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6日

付款人	户名	华东物资	收款人	户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区工行
金额	¥551.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佰伍拾壹元整	
摘要			业务(产品)种类	现金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0005002		时间戳	2020-07-06-13.02.01.992462	
	备注: 缴款人:华东物资 券别:100.00 张数:302 券别:10.00 张数:9				
	验证码: kCMpTBY*09HI/aqG1KdUjE8K1WHQ=				
记账网点	01205	记账柜员	07040	记账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3-2702-1052-1100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6日

付款人	户名	华东物资	收款人	户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区工行
金额	¥2,701.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柒佰零壹元整	
摘要	华东物资		业务(产品)种类	现金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0005001		时间戳	2020-07-06-13.02.01.941688	
	备注: 缴款人:华东物资 券别:100.00 张数:302 券别:10.00 张数:9				
	验证码: IxM+IFCNQbCHCg75qDHGgJT2mhs=				
记账网点	01205	记账柜员	07040	记账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 收款入账确认书

收款内容确认

会计科      业务部

公司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我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102 0211 0900 0526 662		
处理凭证 NO.	2020.9.1		
金额	RMB:37,002		
收款方式	汇款		
事由	铁屑&加工不良产废处理凭证	***	***
附件资料	铁屑处理凭证	***	***
实际收款时间	2020.9.4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名称	入金额
				WG 产废	¥4,759
				WG 铁屑	¥32,243
				合计	¥37,002

# WG 产废处理凭证

## 713C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产废，交易明细如下：

1. 收购内容：WG 产废（含镍 69%）。
2. 收购数量：135KG（收购处：DCS）。
3. 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2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9月01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单位：吨/吨 日期：2020-09-01 产地：国内

品名	规格	价格区间	单位	品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镍锭	1#	121500-122500	元/吨	900	国内	2020-09-01	含税

计算公式： $135\text{KG} * [(121.5 \text{ 元/KG} + 122.5 \text{ 元/KG}) / 2] * 25\% = 4118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4118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王阳

日期：

2020-9-3

# WG 产废处理凭证

## SCH22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物资（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产废（含镍 19%）。
- 2、收购数量：75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7%（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9月01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9-01 15:31:15 单位：元/吨 品种：镍 产地：内蒙 品牌：金川

品种	规格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Ni	1#	121500-122500	元/吨	900	国产	2020-09-01	含税

计算公式：75KG\*[(121.5 元/KG +122.5 元/KG)/2]\*7%=641 元，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641 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物资（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王刚

日期：

2020-9-3



# WG 铁屑处理凭证

## 713C 材质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产废，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铁屑（含镍 69%），
- 2、收购数量：1016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2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9月01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年09月01日 14:27:12 单位：元/吨 产地：国内 品牌：无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备注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21500-122500	元/吨	900	国产	2020-09-01	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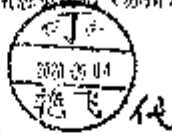
计算公式： $1016\text{KG} * [(121.5 \text{ 元/KG} + 122.5 \text{ 元/KG}) / 2] * 25\% = 30988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30988 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

日期：

王明 2020-9-3

# WG 铁屑处理凭证

## SCH22 材质

甲方(出售方):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甲方委托, 收购了甲方的铁屑, 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 W/G 铁屑(含镍 19%)
- 2、收购数量: 147KG (收购处: DCS)
- 3、价格计算方法: 当日镍价\*7% (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9月01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9-01 09:43:15 单位: 元/吨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镍价	1#	121500-122500	元/吨	900	国产	2020-09-01	含税

计算公式:  $147\text{KG} * [(121.5 \text{ 元/KG} + 122.5 \text{ 元/KG}) / 2] * 7\% = 1255 \text{ 元}$ ,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 1255 元。

-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0-09-01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 王刚

日期:

2020-9-3

# 出 库 单 No 7078090

单位: 集通物资      2002年 1月      日期:      类别:      编号: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7136木炭	根	kg	135			
	SCH22木炭	根	kg	75			
				孙光印			
合计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正						

去联纸品

第三联 记帐

主管

仓库 全

记帐

经手人

# 出 库 单 No 7078089

单位: 宝山物资      年    月    日      类别:      编号:

货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木材		kg	618			
		②		363			
		总计	kg	678+363=1041		1041 × 1.02 = 1061.82	
	木材		kg	147		147 × 1.02 = 150.00	
					31.12.89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Y						

青联纸品

第三联 记帐

主管

仓库   

记帐

经手人

090234

ICBC (工商)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凭证号: 01102 时间: 15:55:17

收款人户名: 苏州和城支行 (苏州) 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021103000526662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4,118.00

金额(大写): 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摘要:

渠道: 柜面交易


交易机号: 011000265 记账柜号: 07180 交易代码: 2020

凭证人: 华志娟 币种: 100.00 张数: 41 券别: 10.00 张数: 1 券别: 5.00 张数: 1 券别: 1.00 张数: 3



210x145mm 47r

00020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地区号: 05100 时间: 15:46:37

收款人户名: 大同凯里装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3021109090526662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30,908.00

金额(大写): 叁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

摘要:


现金, 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 010200265 记账柜员: 07180 交易代码: 2020

附注: 华东物资 券别: 100.00 张数: 309 券别: 50.00 张数: 1 券别: 20.00 张数: 1 券别: 10.00 张数: 1 券别: 5.00 张数: 1 券别: 1.00 张数: 3



000224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地区号: 01102 时间: 15:52:11

收款人户名: 大同凯恩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641.00

金额(大写): 陆佰肆拾壹元整

摘要:

渠道: 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 0110200265 记账柜号: 07190 交易代码: 2020

出纳人: 华永涛 券别: 100.00 张数: 6 券别: 20.00 张数: 2 券别: 1.00 张数: 1



210x148 5mm 125

00021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地区号: 01102 时间: 15:49:20

收款人户名: 大同凯恩基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255.00

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摘要:

来源: 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 0110200265 记账柜员: 07180 交易代码: 2020

附送人: 华东的券 券别: 100.00 张数: 12 券别: 50.00 张数: 1 券别: 5.00 张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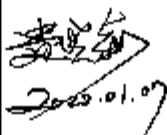





20200903 15:49:20



### 收款入账确认书

		收款内容确认	
		会计科	业务部
公司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我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102 0211 0900 0526 662		
处理凭证 NO.	2020-1-2		
金额	RMB:8,211		
收款方式	汇款		
事由	铁屑处理凭证	***	***
附件资料		***	***
实际收款时间	2020-1-6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名称	入金額
				WG产款	¥2,040
				WG铁屑	¥6,171
				TH铁屑	
				其他	
				合计	¥8,211

# WG 不良品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不良品-713C 材质（含镍 69%）。
- 2、收购数量：40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4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1月02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1-02 10:32:46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 短信订阅 历史数据 历史走势 行情预警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11150-115550	元/吨	-250	国产	2020-01-02	含税

计算公式： $40\text{KG} * [(111.15 \text{元}/\text{KG} + 115.55 \text{元}/\text{KG}) / 2] * 45\% = 2040 \text{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2040 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八木裕章

签名：王阳

H期：2020.1.2

日期：2020.1.6

# 铁屑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铁屑（含镍 69%），713C
- 2、收购数量：121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4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1月02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1-02 10:32:46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行情来源 交易数据 历史走势 行情统计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11150-115550	元/吨	-250	国产	2020-01-02	含税

计算公式：121KG\*[(111.15 元/KG +115.55 元/KG)/2]\*45%=6171 元，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6171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八木裕幸

签名：ZFW

日期：2020.1.7.

日期：2020.1.6

高 山 中 山 3078082

単位 番号	品名	数量	単位	品名	数量	単位	品名	数量	単位
7136	紙	無量	単位	紙	無量	単位	紙	無量	単位
	<del>紙</del>								
	紙			紙					
	紙								

3078082





3078082

単位  
 数量  
 品名  
 数量  
 単位  
 品名  
 数量  
 単位  
 品名  
 数量  
 単位

# 大同凯思英铸造 (苏州) 有限公司 W/G 月末正常产废清单确认表

2019-12-31

原材料 品番	数量	备注
SS0026	11	
SS0027	17	
VS0037/VS0022	620	
VS0073	2952	型外加工不良, 供应商承担成本。
VS0094	3	
VS0095	16	
SS0096	14	
VS0102	18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营业科	制造科	财务课签字	生产管理签字	检验课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盘点人签字
								

收 款 凭 证 回 执

收款内容确认

日期 业务部

公司名称	无锡凯基美特齿(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处理凭证号	0211 0900 0523 882		
金额	¥23,304		
收款方式	汇款		
事由	铁屑&加工不良产废处理凭证	***	***
附件资料	订单明细表(附件:铁屑)	***	***
实际收款时间	2020.6.7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科目	人民币
				WG产废	¥3,329
				WG产废	¥19,975
				合计	¥23,304

登峰

2020.06.15

王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大同凯恩英特(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南京恒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甲方授权, 采购甲方所需物资, 经双方协商一致:

1. 采购内容: 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2. 标的物品牌: 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3. 价格计算方式: 当日报价 + 2% (按当日实际采购金额的当日实际计算)

## 合同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1	螺纹钢	HRB400E 12	吨	100	永钢
2	螺纹钢	HRB400E 16	吨	100	永钢
3	螺纹钢	HRB400E 20	吨	100	永钢
4	螺纹钢	HRB400E 25	吨	100	永钢
5	螺纹钢	HRB400E 32	吨	100	永钢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大同凯恩英特(苏州)有限公司

大同凯恩英特(苏州)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南京恒东物资交易中心

姓名: 王 伟

日期: 2020-4-7

## 收 据

买方(买方): 大同朔思统特德(苏州)有限公司

卖方(卖方): 通晓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买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支付货款, 卖方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下:

1. 收购内容: 9999 银盾 (含税 5 元), 2000
2. 收购数量: 500000 (收购 500000)
3. 销售价格方法: 当日挂牌价格 (以红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为准)

##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买方应付总金额的构成
数量	500	999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	999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计算公式:  $9999 \times (90.15 \text{ 元} / 90) + 5000 \times (90.25 \text{ 元} / 90) / 21.255 = 2222.22$  元, 那么实际应付 1144222.22 元。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大同朔思统特德(苏州)有限公司

通晓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

张

签名:

J. J. J.

日期:

日期:

2020.1.15



# ICBC (港) 中國工商銀行

第 1 頁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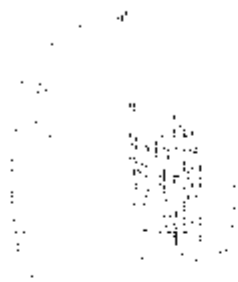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電話：(852) 2821 1111  
傳真：(852) 2821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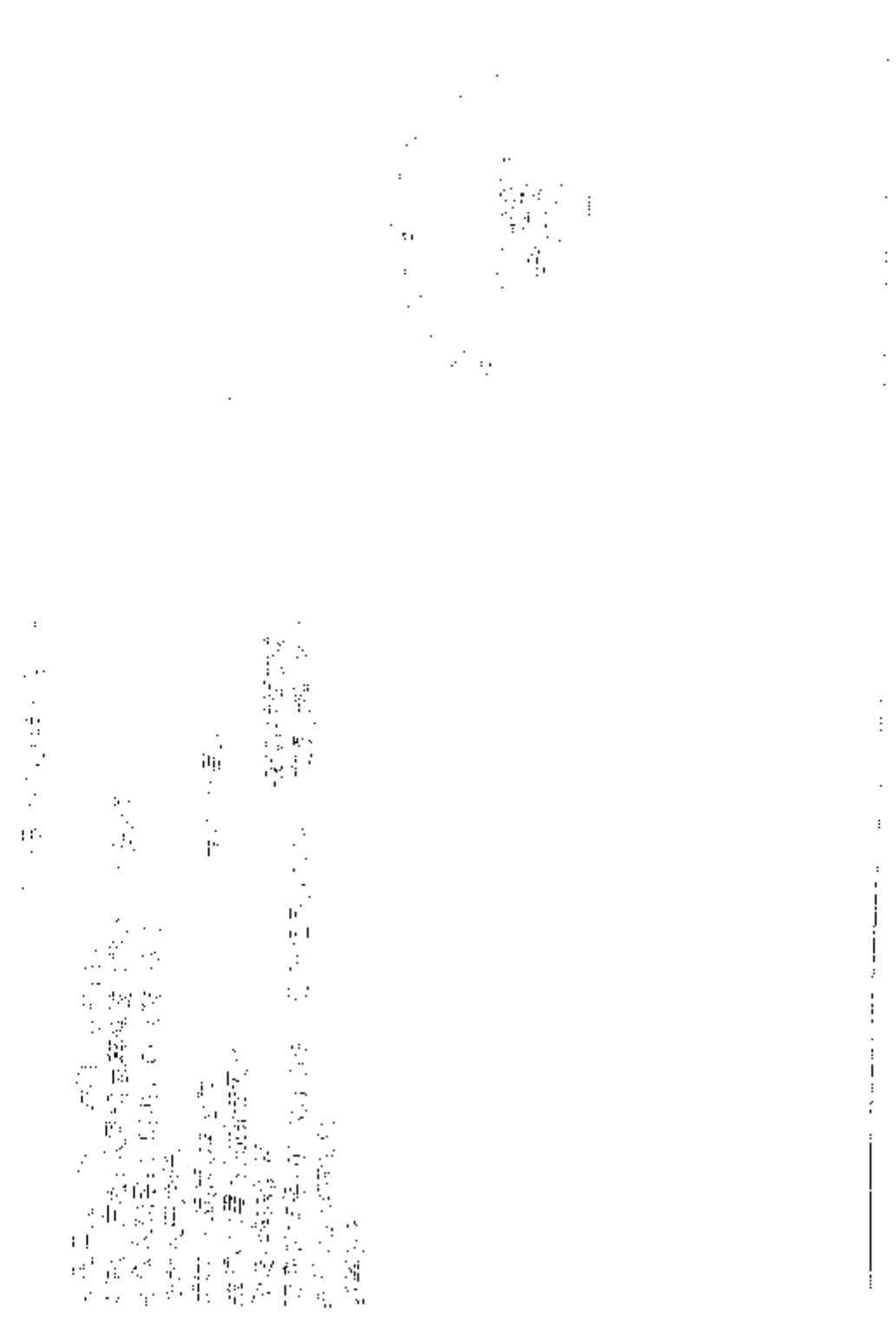
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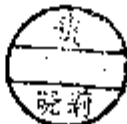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a list of names or title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bank's staff or a specific document.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 收款入账确认书

		收款内容确认	
		会计科	业务部
公司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我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1020211 0900 0526 662		
处理凭证 NO.	2020.5.6		
金额	RMB:23,696		
收款方式	汇款		
事由	铁屑&加工不良产废处理凭证	***	***
附件资料	铁屑处理凭证	***	***
实际收款时间	2020.5.9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内容	入会金额
				WG 产废	¥1,613
				WG 铁屑	¥22,083
				合计	¥23,696

# 铁屑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铁屑（含镍 69%），713C
- 2、收购数量：955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2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05月06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20-05-06 10:37:07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 镍价行情 镍价行情 镍价行情 行情数据

品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98550-99950	元/吨	-2,550	国产	2020-05-06	含税

计算公式：955KG\*(98.55 元/KG +99.95 元/KG)/2]\*25%=23696 元，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23696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恩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盖名：

日期：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王向

日期：2020.5.9

000125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存款

入账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地区号: 01102 时间: 10:18:12

收款人户名: 大同凯恩英特造(苏州)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2021109000526662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23,696.00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摘要:

渠道: 柜面交易

交易机构号: 0110201205 记账柜员: 07384 交易代码: 2023

收入: 华东物资 券别: 100.00 张数: 236 券别: 50.00 张数: 1 券别: 20.00 张数: 2 券别: 5.00 张数: 1 券别: 1.00 张数: 1 张数: 1



## 出 库 单 No 7078086

单位: \_\_\_\_\_ 2008年 5月 6日 类别: \_\_\_\_\_ 编号: \_\_\_\_\_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713C 精安 礼品		kg	25			

第三联 记账

请取纸品

合计大写: \_\_\_\_\_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厘

主管 \_\_\_\_\_ 仓库 金 \_\_\_\_\_ 记账 \_\_\_\_\_ 经手人 \_\_\_\_\_

## 出 库 单 No 7078085

单位: \_\_\_\_\_ 2008年 5月 6日 类别: \_\_\_\_\_ 编号: \_\_\_\_\_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713C 精安 礼品		kg	454			
			kg	240			
	合计		kg	694		694 * 4.40 = 3055.60	

第三联 记账





请取纸品

合计大写: \_\_\_\_\_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厘

主管 \_\_\_\_\_ 仓库 金 \_\_\_\_\_ 记账 \_\_\_\_\_ 经手人 \_\_\_\_\_

### 收款入账确认书

		收款内容确认	
		会计科	业务部
公司名称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我司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 0211 0900 0526 662		
处理凭证 NO.	2019.12.20		
金额	RMB:25,110		
收款方式	汇款		
事由	铁屑处理凭证		* * *
附件资料			* * *
实际收款时间	2019-12-20		

会计科	總經理	制造部	生产管理科	项目名称	入金金额
				WG 产废	¥18,746
				WG 铁屑	¥8,364
				TH 铁屑	
				PH (COLD) 铁	
				合计	¥25,110



# 铁屑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2019年12月18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铁屑（含镍69%）。713C
- 2、收购数量：167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4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12月18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日期: 2019-12-18 10:00:00 来源: 长江有色金属网

品种	规格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10150-112450	元/吨	1,130	国产	2019-12-18	含税

计算公式： $167\text{KG} * [(110.15 \text{ 元/KG} + 112.45 \text{ 元/KG}) / 2] * 45\% = 8364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RMB:8364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八木裕幸

签名：王明

日期：2020.1.2.

日期：2019-12-20

# WG 不良品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不良品-SCH22 材质（含镍 19%）。
- 2、收购数量:472KG（收购处:DCS）。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13%（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12月18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19年12月18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单位:元/吨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品名	规格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10150-112450	元/吨	↓100	国产	2019-12-18	含税		

计算公式： $472\text{KG} * [(110.15 \text{ 元/KG} + 112.45 \text{ 元/KG}) / 2] * 13\% = 6829 \text{ 元}$ ，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6829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八木裕幸

日期：2020.1.2.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王自明

日期：2019-12-20

# WG 不良品处理凭证

甲方（出售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受甲方委托，收购了甲方的铁屑，交易明细如下：

- 1、收购内容：WG 不良品-713C 材质（含镍 69%）。
- 2、收购数量：198KG（收购处：DC5）。
- 3、价格计算方法：当日镍价\*45%（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镍价计算）。

## 12月18日长江镍价格行情参考

2019-12-18 14:00:00 长江有色网 镍价行情 单位：元/吨

品种	材质	价格区间	单位	涨跌	产地/牌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镍	1#	110150-112450	元/吨	-1,000	国产	2019-12-18	含税

计算公式：198KG\*[(110.15 元/KG +112.45 元/KG)/2]\*45%=9917 元，即乙方应支付甲方 RMB:9917 元。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通安华东物资交易中心

签名：八木裕幸

签名：王峰

日期：~~2019.12.18~~

日期：2019-12-20

2020.1.2.

## 出 库 单

日期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合计							

## 出 库 单 No 9391180

单位: 件 日期: 1987 年 11 月 20 日 类别: 材料 编号: 9391180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大写: <u>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零</u>							

主管: \_\_\_\_\_ 仓库: \_\_\_\_\_ 记账: \_\_\_\_\_ 经手人: \_\_\_\_\_

第二联 仓库

有联单

# 大同凯恩英铸造 (苏州) 有限公司 W/G 月末正常产废清单确认表

盘点时间: 2019年9月29日

原材料 品番	数量	备注
SS0025	PD 35	
SS0026	SS 35	
SS0027	SS 35	
SS0039	SS 47	
SS0096	PD 10	
SS0099	SS 20	
VS0034	QL 5	
VS0037	RD 890	原材料品番: VS0022;
VS0060	GJ 47	
VS0074	WY 75	原材料品番: VS0073;
VS0084	WY 1523	原材料品番: VS0073; 费用成本在支行旁外加工费时已扣减。
VS0095	SY 11	
VS0097	SY 2	
VS0098	SY 21	
VS0106	WY 2	原材料品番: VS0105;
VS0107	WY 2	原材料品番: VS0105;
合計	2,760.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制造科	製造科品番	生产普通品番	製煉品番	现场负责人签字	盘点人签字

2019.10.18 李江

# 大同凯思英铸造 (苏州) 有限公司 W/G 月末正常产废清单确认表

盘点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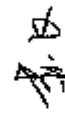

原材料品番	数量	备注
SS0026	5	
SS0027	81	
SS0100	2	
VS0022	1766	
VS0073	2370	VS0074:857件—费用由DCS承担; VS0084:1513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087	98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SS0103	160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094	4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095	3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098	10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101	1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VS0102	65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营业科	制造科	财务/盘点签字	生产管理签字	质检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盘点人签字
				 			李石 2019.11.14	张利华

# 大同凯思英铸造 (苏州) 有限公司 W/G 月末正常产废清单确认表

盘点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原材料 品番	数量	备注
SS0026	355	
SS0027	365	
VS0037/VS0022	1041	
SS0103	69	
VS0073	1617	
VS0088	1	
VS0101	4	
VS0102	61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营业科	制造科	物资抽盘签字	生产管理签字	稽核盘点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盘点人签字
				 2019.12.11  2019.12.11			 2019.12.9	

# 大同凯恩英铸造 (苏州) 有限公司 W/G 月末正常产废清单确认表

2019-12-31

原物料品番	数量	备注
SS0026	11	
SS0027	11	
VS0037/V/S0022	620	
VS0073	2952	额外加工不良, 供应商承担成本。
VS0094	3	
VS0095	16	
SS0096	14	
VS0102	18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营业科	制造科	财务抽盘签字	生产管理签字	复核盘点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盘点人签字



# 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吟丰

联系方式：13401465648

受托方（乙方）：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宝峰

联系方式：13913202961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内容：

1. 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及处置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对危险废弃进行整理打包。
2. 乙方指定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帮助甲方处理危险废弃物及运输(实际处置量 8 吨), 具体流程详见甲方与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并确保其拥有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危废系统填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每月的系统申报、转移及年报。因乙方未按时填报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4. 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叁万贰仟 元整 (¥: 32000 )，其中包含 2 次运输费、咨询服务费、系统填报费及处置费，超出两次运输后，每次按 800 元收取。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点：甲方。
2. 处置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果不按照乙方指导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废弃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治理服务的交接工作；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在厂区内的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三日内付清全款，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退还甲方相关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无法处置甲方危废的。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运输费、处置费、系统填报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付给美沃思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1055010104028263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00D009-2

甲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8	D16	由美沃思 代付	超出 8 吨部分按 5000/ 吨处置，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废润滑油	HW08		R9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甲方应在江苏省危废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应该提前通知乙方才可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确认工作。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合同签署的危废，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废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进行作业时，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违反是会将按甲方标准进行处罚。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应安全作业，如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方将一年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将甲方的危废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



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环保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市锦云工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3739315-18901505705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号



编号 T20407000201808300183



#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仅用于：**大同凯思莱铸造(株)有限公司**

环保存照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日期: 2020年 5月 20日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 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 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 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3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常州凯恩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编号 JSCZ041100DD009-4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废油泥(HW08-

07-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000-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08, 900-222-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含油废白土渣(HW08-

25-003-08, 900-213-08) 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剂灰, 含油废砂粒灰(HW08-

900-300-08 或 HW17, 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弃物

(HW16, 266-009-16, 231-001-16, 231-002-16, 863-001-16, 749-001-16,

900-19-16) 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漆废液(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264-013-12) 2000

吨/年, 酸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2000 吨/

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 336-066-17) 3000 吨/

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3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环境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编号 32040700020180930018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3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D009-4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废油泥(HW08, 07-00-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2-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含油废自土渣(HW08, 251-002-08, 900-213-08), 1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 900-200-08 或 HW17, 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 266-009-16, 231-001-16, 231-002-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0-16), 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涂废液(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4-013-12), 2000 吨/年, 酸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 336-065-17), 3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环境保护监察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6675880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18号		邮编	215129
运输单位	苏州市胜原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电话	6863984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横塘双桥村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8861888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99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0.2000	转移量	0.2000	签收量 0.2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润滑油			
禁忌措施	防漏撒			
应急设备	吨桶			
发运人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司			转移时间	2020-06-10 13:56:12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市胜原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6-10 13:56: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3J305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06746
运输起点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戚永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5OOD056-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6-10 16:56:2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潘冬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6-10 16:56:26	

**UTS**



18101205014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UTS20080113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
委托单位：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mailto: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http://www.uts.com.cn)

受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9月07日起对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20万个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周期为2020年09月07日~09月22日。

###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厂房西侧入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两天
	厂房东侧入口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天，连续两天

###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5 E-1-346 E-1-846 E-1-364

####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7	温度 (°C)	31.1				大气压 (kPa)		100.6
	风向	西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7	1.64	1.66	-	1.66	-	3.2*
	厂界下风向○2	1.88	1.84	1.77	-	1.83	1.87	
	厂界下风向○3	1.86	1.88	1.85	-	1.86		
	厂界下风向○4	1.88	1.88	1.84	-	1.8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5	1.67	1.66	-	1.66	-	3.2*
	厂界下风向○2	1.89	1.88	1.87	-	1.88	1.88	
	厂界下风向○3	1.85	1.87	1.87	-	1.86		
	厂界下风向○4	1.87	1.88	1.88	-	1.8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4	1.62	1.66	-	1.64	-	3.2*
	厂界下风向○2	1.86	1.87	1.86	-	1.86	1.87	
	厂界下风向○3	1.89	1.87	1.86	-	1.87		
	厂界下风向○4	1.87	1.84	1.89	-	1.87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表 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7	温度 (°C)	31.1				大气压 (kPa)	100.6	
	风向	西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入口 ○5	1.85	1.86	1.86	-	1.86	-	6.0
	厂房西侧入口 ○5	1.87	1.88	1.89	-	1.88	-	
	厂房西侧入口 ○5	1.89	1.88	1.87	-	1.88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侧入口 ○6	1.88	1.87	1.83	-	1.86	-	6.0
	厂房东侧入口 ○6	1.84	1.86	1.84	-	1.85	-	
	厂房东侧入口 ○6	1.85	1.86	1.88	-	1.86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5	-	-	-	0.085	-	1.0
	厂界下风向○2	0.165	-	-	-	0.165	0.165	
	厂界下风向○3	0.144	-	-	-	0.144		
	厂界下风向○4	0.154	-	-	-	0.15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9	-	-	-	0.089	-	1.0
	厂界下风向○2	0.162	-	-	-	0.162	0.177	
	厂界下风向○3	0.177	-	-	-	0.177		
	厂界下风向○4	0.147	-	-	-	0.14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6	-	-	-	0.076	-	1.0
	厂界下风向○2	0.151	-	-	-	0.151	0.171	
	厂界下风向○3	0.171	-	-	-	0.171		
	厂界下风向○4	0.156	-	-	-	0.156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8	温度 (°C)	31.7				大气压 (kPa)	100.5	
	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3	1.78	1.77	-	1.76	-	3.2*
	厂界下风向○2	1.96	1.99	1.98	-	1.98	1.98	
	厂界下风向○3	1.98	1.98	1.95	-	1.97		
	厂界下风向○4	1.99	1.94	1.97	-	1.9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5	1.74	1.76	-	1.75	-	3.2*
	厂界下风向○2	1.96	1.99	1.95	-	1.97	1.97	
	厂界下风向○3	1.99	1.98	1.93	-	1.97		
	厂界下风向○4	1.96	1.97	1.93	-	1.9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5	1.72	1.78	-	1.75	-	3.2*
	厂界下风向○2	1.99	1.98	1.93	-	1.97	1.97	
	厂界下风向○3	1.97	1.93	1.95	-	1.95		
	厂界下风向○4	1.99	1.96	1.97	-	1.97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8	温度 (°C)	31.7				大气压 (kPa)	100.5	
	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西侧入口 O5	1.95	1.90	1.96	-	1.94	-	6.0
	厂房西侧入口 O5	1.93	1.93	1.97	-	1.94	-	
	厂房西侧入口 O5	1.94	1.93	1.97	-	1.95	-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侧入口 O6	1.90	1.96	1.97	-	1.94	-	6.0
	厂房东侧入口 O6	1.98	1.97	1.96	-	1.97	-	
	厂房东侧入口 O6	1.93	1.98	1.94	-	1.95	-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0.091	-	-	-	0.091	-	1.0
	厂界下风向O2	0.167	-	-	-	0.167	0.173	
	厂界下风向O3	0.158	-	-	-	0.158		
	厂界下风向O4	0.173	-	-	-	0.17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0.084	-	-	-	0.084	-	1.0
	厂界下风向O2	0.174	-	-	-	0.174	0.174	
	厂界下风向O3	0.155	-	-	-	0.155		
	厂界下风向O4	0.169	-	-	-	0.16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0.107	-	-	-	0.107	-	1.0
	厂界下风向O2	0.160	-	-	-	0.160	0.169	
	厂界下风向O3	0.169	-	-	-	0.169		
	厂界下风向O4	0.150	-	-	-	0.150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7	测试时间	昼间	09:11-09:31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1-22:21		夜间	2.6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9.2	49.3			60	50		
南厂界外 1m 处▲2		58.8	48.3						
西厂界外 1m 处▲3		58.5	48.0						
北厂界外 1m 处▲4		57.7	46.6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9.08	测试时间	昼间	09:32-09:49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0-22:19		夜间	2.4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9.5	49.8			60	50		
南厂界外 1m 处▲2		58.5	48.8						
西厂界外 1m 处▲3		58.3	47.6						
北厂界外 1m 处▲4		57.5	46.8						

(4)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5~表 8

表 5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4	校准日期	2020.09.07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8:5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21:5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4	校准日期	2020.09.08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8:56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21:5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7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校准日期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Q (L/min)	Q <sub>1</sub>	Q <sub>2</sub>	Q <sub>3</sub>	平均	相对误差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被校准仪器名称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1-345	08:02	100.0	100.3	100.2	100.3	100.3	100.3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1-346	08:08	100.0	100.4	100.3	100.4	100.4	100.4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1-364	08:14	100.0	100.5	100.3	100.3	100.3	100.4	<5%	31.3	100.6	合格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E-1-846	08:20	100.0	100.4	100.5	100.5	100.5	100.5	<5%	31.3	100.6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sub>0</sub> (mg/m <sup>3</sup> )		仪器读数 (mg/m <sup>3</sup> )	平均值 C <sub>1</sub>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8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9.08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Q <sub>1</sub>	Q <sub>2</sub>	Q <sub>3</sub>	平均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被校准仪器名称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5	08:05	100.0	100.4	100.3	100.3	100.3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8:11	100.0	100.2	100.2	100.1	100.2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8:17	100.0	100.3	100.2	100.2	100.2	<5%	31.6	100.5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846	08:25	100.0	100.1	100.1	100.2	100.1	<5%	31.6	100.5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 $\Delta =  (Q - Q_{平}) / Q $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sub>0</sub> (mg/m <sup>3</sup> )	仪器读数 (mg/m <sup>3</sup> )	平均值 C <sub>1</sub>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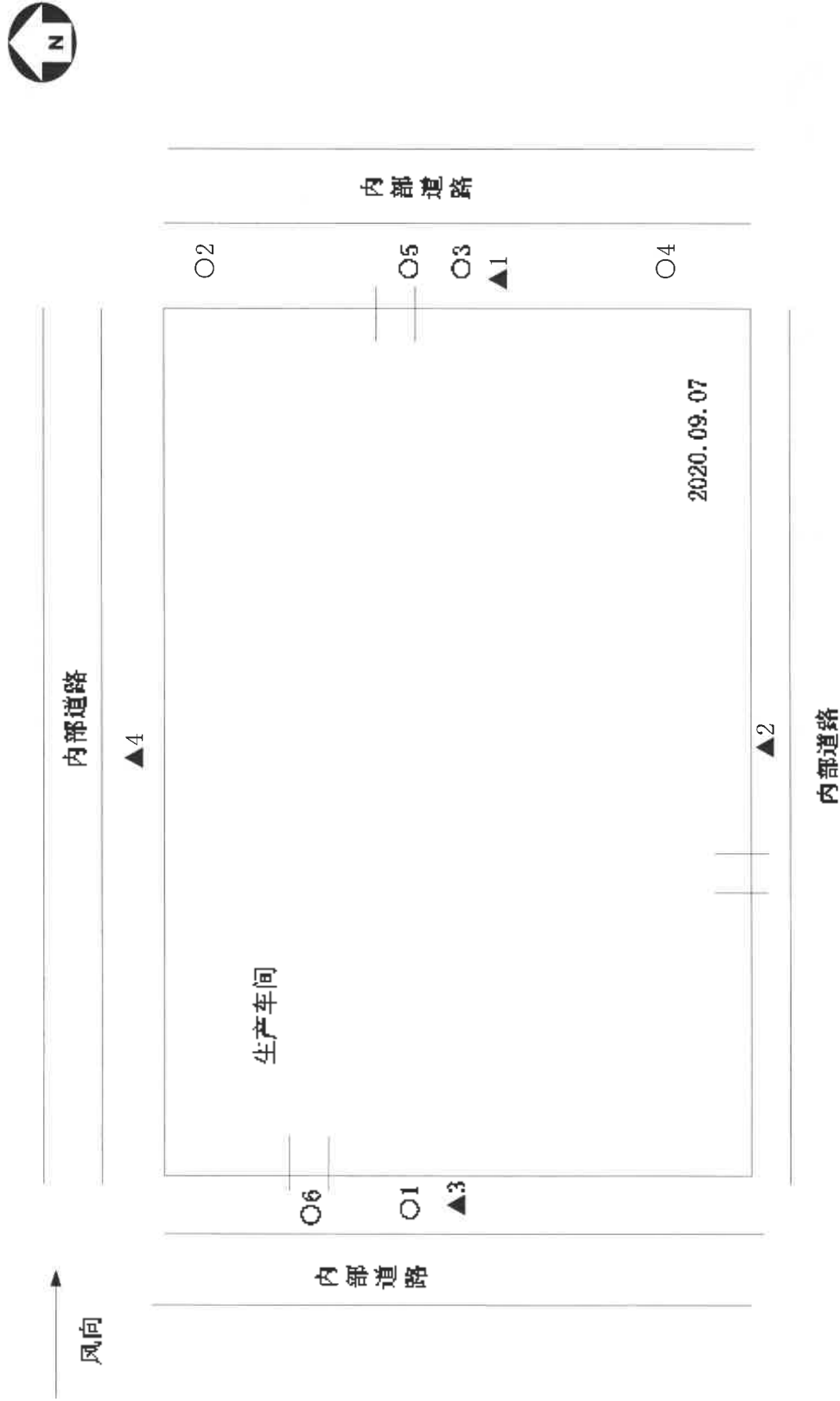


编制： 陈刚 审核： 王印松 签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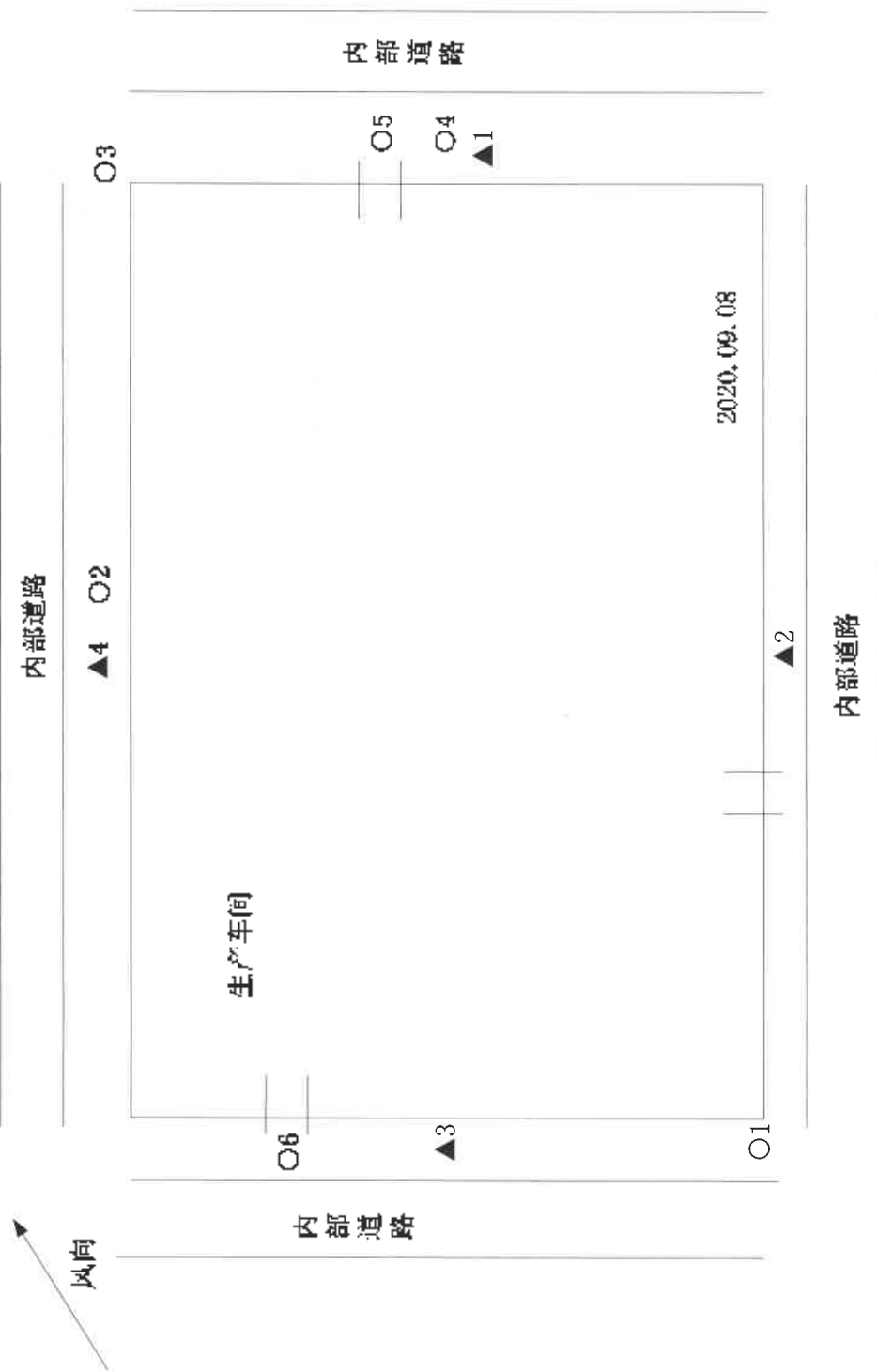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备注：▲1~▲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6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编号 320506000201903050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安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1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第 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表格中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学历、学位、专业、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  
2. 表格中备注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